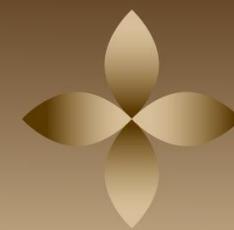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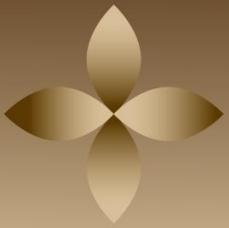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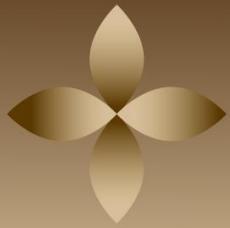
文化發展基金



2025年“ 文化旅遊品牌塑造資助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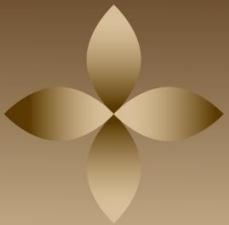


資助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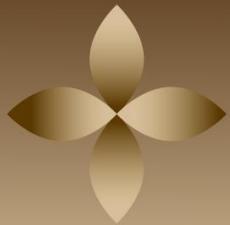


文化發展基金設立2025年“文化旅遊品牌塑造資助計劃”，推動澳門文創企業以澳門文化遺產或澳門原創IP角色形象為主題，並鼓勵結合全國運動會的體育元素，開發多元的文化旅遊產品，以豐富旅客的旅遊消費選擇。同時，鼓勵配合舉辦宣傳推廣活動，發揮體育、旅遊和文化的協同效應，提升澳門作為文化旅遊目的地的吸引力。

申請期：2025年6月3日早上9時至7月4日下午5時30分。



資助範圍



運用以下一個或多個主題開發文化旅遊產品的項目，且以商業營運模式積極推廣以取得收入：

◆ 澳門文化遺產

包括澳門物質文化遺產及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產品須包含澳門文化遺產設計元素並具識別度。

◆ 澳門原創IP角色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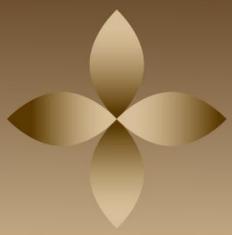
IP角色須已完成創作，由澳門居民 / 澳門機構自主創作並擁有著作權，可包括一個或多個角色，IP角色須具有鮮明形象，僅以文字或標誌呈現不屬IP角色。

資助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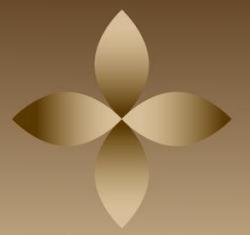
- 須以澳門文化遺產或澳門原創IP角色形象為主題新開發至少10款文化旅遊產品（須為確認提交申請前未曾推出市場的設計產品（不包括贈品），並鼓勵加入全國運動會的體育元素，可以包裝設計的方式結合食品及飲品開發產品。其中非食用類產品不同顏色或呎吋視為同一款，食用類產品相同或相近的包裝視為同一款），新開發產品須在資助期內完成生產並推出市場公開發售。
- 受基金資助的項目內容，不得兼收澳門其他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的財政資助，以及不能同時獲得基金其他計劃的資助批給。

資助資格及對象、資助期、方式、名額及金額

<p>資助資格及對象</p>	<p>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及運作，且須為稅務效力而已在財政局登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然人企業主(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 法人商業企業主(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 <p>• 倘項目運用澳門原創IP角色形象為主題開發產品，申請人應為原創IP角色形象的版權持有機構，或有權使用原創IP角色形象的機構。</p> <p>• 同一申請人就本資助計劃僅可提交一個項目申請。</p>
<p>資助期</p>	<p>24個月(最早網上確認提交申請之翌日，最遲簽訂協議書後翌月首日，受資助者應在資助期內完成執行受資助項目。)</p>
<p>資助方式</p>	<p>補貼</p>
<p>計劃總預算金額</p>	<p>500萬澳門元</p>
<p>資助名額</p>	<p>最多10個</p>
<p>資助金額</p>	<p>預算支出的40%至50%，且不超過50萬澳門元 (實際資助金額將因應實際支出 / 實際收入 / 開發產品款式數量而作出調整)</p>



資助調整機制



情況	按下列比例下調資助金額
實際收入低於原預算收入的80%	下調10%
實際支出低於原預算支出	$(\text{預算支出} - \text{實際支出}) / \text{預算支出}$
開發產品款式數低於申請時的預計數目 (僅適用於開發產品不少於10款的情況)	$(\text{預計數目} - \text{實際數目}) / \text{預計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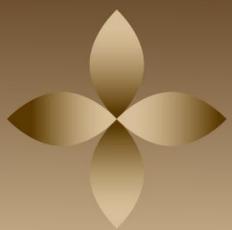
*倘出現多種調整情況時，以當中的下調比例最大值作為最終的調整比例

資助調整計算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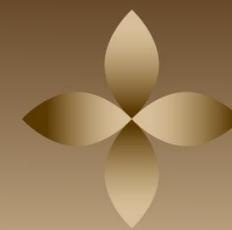
- 假設批給資助額度為50萬：

	申請時預計	實際	下調比例
收入	150萬元	100萬元	實際收入只有預計收入的67%(<80%)， 下調資助金額10%，即5萬
支出	100萬元	80萬元	$(100-80)/100*50$ 萬元=10萬元
開發產品款式數	20款	15款	$(20-15)/20*50$ 萬元=12.5萬元
批給資助額度	50萬元		
經扣減後資助額度	50萬元-12.5萬元=37.5萬元		

以最大值12.5萬元為最終的調整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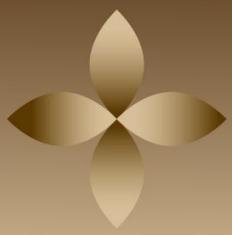


可獲資助的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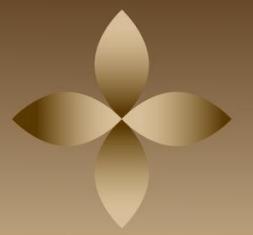


✓可獲資助的開支

資助類別	在資助期內作出與項目相關的開支
銷貨開支(非採購食品或飲品)	為執行項目所產生的消耗性原材料費及生產開支，如文化旅遊產品的生產成本但不包括採購食品及飲品的費用。
製作開支	由受資助者採購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如設計費用、開發費用、製作人員及技術人員費用。
場地、辦事處及其他不動產租賃開支(非恆常性租金)	僅限於與項目相關的非恆常性租金，如快閃店、宣傳推廣活動場地租金，不包括辦公室、倉庫租金支出，如涉及轉租須提交符合法律要求的文件。
宣傳及公關開支	為推銷商品或服務，利用各種媒體宣傳所產生的費用，例如報章、雜誌、電台、電視台、互聯網等廣告宣傳費；相關宣傳品例如宣傳單張、海報、紀念品的製作費用；舉辦推廣活動如快閃活動、新聞發佈會、參加展銷會等；銷售渠道上架費及聯乘合作費等。
設備及其他動產租賃開支	僅限於因銷售商品或舉辦宣傳活動需要而衍生器材設備租賃的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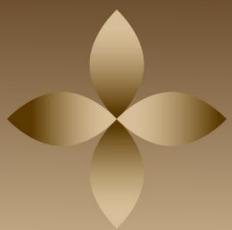
不可獲資助的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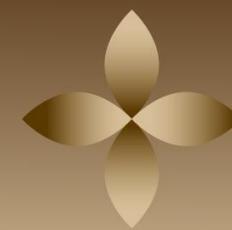
×不可獲資助的開支

- 銷貨開支(採購食品或飲品)；
- 行政開支；
- 保險開支；
- 住宿開支；
- 交通、差旅，以及運輸開支；
- 其他開支：僅限於人事費用（受資助者為執行項目而聘請的人員開支）、設備購置或維修費用、執行商定程序費用及以銷售分成支付的開支。

!由申請人提供的服務或產品的費用及其他開支則不視為項目預算支出範圍。



申請階段—申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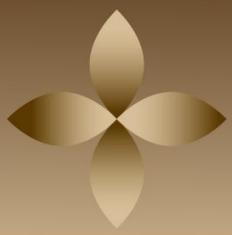
申請人須以**一戶通 / 商社通**實體使用者帳戶登入文化發展基金的網上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表及上傳下列文件：

經基金通知可補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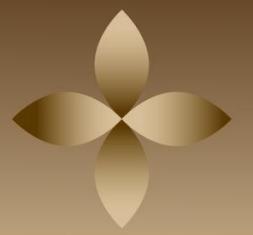
- 商業登記證明
- 無欠債證明
- 最近期營業稅徵稅憑單 (M/8)
- 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的證明
- 近兩年的損益表
- IP角色形象屬澳門原創的證明文件
- 申請人有權使用澳門原創IP角色形象的證明文件

不接納補交

- 詳細計劃書
- 申請項目的財務預算
- 申請人在文化產業領域的經驗，包括項目執行團隊的履歷及背景、其他曾參與的文創產品或IP內容開發及營運的相關資料
- 產品設計圖及功能介紹
- 澳門原創IP角色形象的圖像及介紹
- 倘有的其他有助申請的文件如合作同意書、預計支出的報價單、倘有的產品銷售渠道或宣傳活動場所使用協議文件等，以及倘有的關聯交易申報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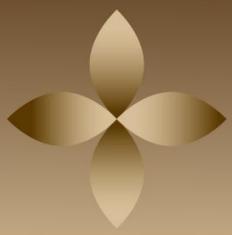
初步分析—駁回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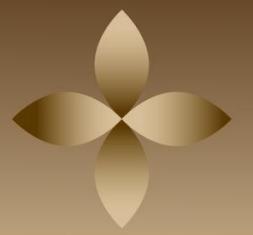
基金將對申請卷宗進行初步分析，如屬下列任一情況，基金駁回有關申請，不進入評審程序：

- 項目不符合基金宗旨、資助目的、資助範圍、資助要求、申請資格及資助對象、或申請文件不符合規定；
- 申請人在基金其他受資助項目正處於逾期未償還/未退回/未返還款項的狀況；
- 申請人處於基金拒絕資助名單內；
- 項目屬於澳門其他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已公佈的資助計劃範圍；
- 申請人就相同項目作重覆申請（倘出現相同項目，將以首次提交為準）；
- 項目渲染不雅、暴力、色情、淫褻、賭博、粗言穢語、影射或侵害他人之權利等不當成分、涉及危害國家安全、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涉及損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文化發展基金形象和聲譽、項目內容對澳門特區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 未按指定期間補交所需的文件，或補交的文件仍然不符合規定。

倘沒有出現駁回申請的情況，則基金行政委員會將申請卷宗送交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評審階段—評審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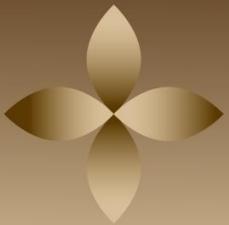
- ✓ 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成員由行政委員會主席根據需審議的項目性質，從相關領域的專家名單中邀請三至七名來自文化界別、學術界別、商業界別的專家出任。
- ✓ 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至少過半數成員出席時方可舉行會議，並須就每次會議繕立會議錄。
- ✓ 申請人的代表須出席評審會議，倘申請人未能出席，但具合理理由，則將按其已遞交的文件進行書面評審，否則視作放棄申請。

評審階段—評審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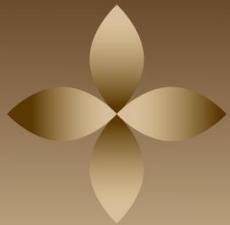
評審標準及權重

1. 項目的原創性及創意水平（尤其能結合全國運動會的體育元素）	20%
2. 項目預期的經濟效益	20%
3. 項目對塑造澳門文化旅遊品牌形象的作用	15%
4. 項目的經營策略的合理性及產品的競爭優勢	15%
5. 項目預算的合理性	15%
6. 申請人的管理水平、執行及主創團隊的專業性及技術能力，過往相關經驗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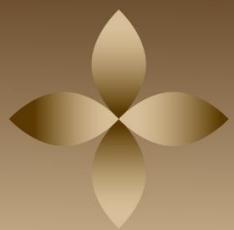
- 評審分數不低於60分視為通過評審。
- 批給實體在充分考慮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的意見及申請人倘曾獲批給資助活動及項目過往3年的執行及償還記錄後，對申請作出決定及可附設條件。
- 行政委員會可按其意見或因應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的意見，要求申請人在指定期間調整申請項目內容。
- 資助批給金額與申請項目的預算規模及所獲的評審分數相關。
- 倘申請項目不通過評審、得分排名在資助名額以外、未按要求調整申請項目內容、嗣後發現屬駁回申請的情況，批給實體尤其可就上述情況對申請項目作出不批給資助的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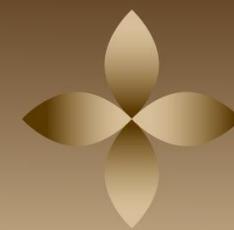
擔保



- 倘申請人為法人商業企業主，其主要股東須作出信用擔保，以擔保受資助者在出現需退回或返還資助款項時（如資助批給被取消、項目實際支出少於預算支出、項目實際完成的量化指標低於申請時的預計數目）的債務，但主要股東為公法人除外。
- 上點所指的受資助者及擔保人需簽發相當於獲資助金額的本票及責任聲明書作擔保，相關簽名需經當場認定。



監察階段—款項發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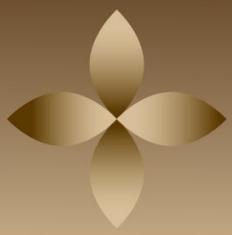
資助款項將根據下表的比例發放

期數	首期* (簽署協議書後)	第二期 (接納進度執行報告後)	最後一期 (接納總結報告後)
資助額度 發放比例	40%	40%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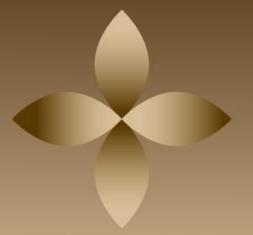
*發放首期資助款項

受資助者須於專用帳戶存入自有資金（基金批給額度的20%）或提供已出資的證明（如項目已啟動）後，基金才會發放首期資助款項。

倘受資助者違反其他已獲基金資助的計劃規定的義務，基金可暫緩發放資助款項直至履行有關義務為止。



監察階段—項目內容更改



提交報告時進行說明

- 不涉及整體視覺效果的設計改動
- 宣傳方式
- 銷售渠道

不涉及偏離受資助項目核心內容的更改不需要申請，受資助者可因應市場環境及具體執行情況靈活作出調整，並在提交報告時進行說明。

須由基金作出事前審批

- 設計概念的更改；
- 增減或更改受資助者原有的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項目負責人及設計師；
- 減少或更改申請表所載超過半數的項目團隊主要成員；
- 其他涉及改變項目核心的內容。

監察階段—提交報告

提交報告

- **業務約定書**：於簽訂協議書翌日起計60日內。
- **項目進度執行報告**：資助期第12個月之翌月最後一天前提交。
- **總結報告**：項目完成後的30天內提交。
- **執行商定程序報告**：項目完成後的90天內提交。

設有逾期提交報告及證明文件的後果

對超出期限提交項目進度執行報告、總結報告、執行商定程序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的項目，視乎發生次數，扣減受資助項目補貼資助款項相應百分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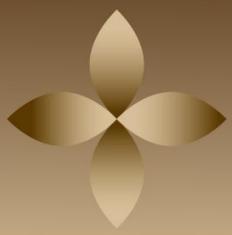
- 倘發生1次：扣減5%
- 發生2次：扣減10%
- 發生3次或以上：扣減15%

上述資助扣減情況與資助調整疊加計算，經扣減後資助款項 = 批給資助金額 * (1-A) * (1-B)，A及B為資助扣減及調整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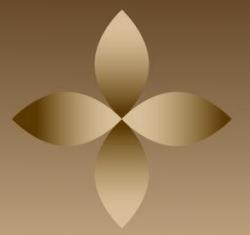
扣減資助額度例子

假設批給資助額度為50萬，受資助者逾期提交項目進度執行報告、總結報告，即共發生2次逾期，扣減資助比例10%

	申請時預計	實際	調整比例
支出	100萬元	80萬元	下調： $(100-80)/100*50$ 萬元 =10萬元
批給資助額度	50萬元		
經扣減後資助額度	$(50$ 萬元-10萬元) $*90\%=36$ 萬元		



監察階段—提交報告



報告須附帶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項目執行相關

- 產品目錄、圖片、生產及銷售數據
- 宣傳推廣證明（如宣傳刊物、宣傳品圖片、紀念品、線上宣傳截圖及點擊數據、宣傳片檔案等）
- 宣傳活動過程的照片或影像記錄、參與人次、舉辦日期時間、尚有的收費及銷售統計等
- 參展及路演資料（如相關照片及成效等）
- 獲獎資料（獎狀等）
- 媒體報導
- 銷售渠道列表及相關證明（包括銷售點照片、線上銷售平台截圖等）
- 商標證明文件

監察階段—關聯交易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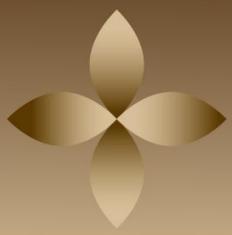
申報及額外詢價

- 無論是否使用基金的資助款項，申請人或受資助者與同一關聯方進行交易的累計金額預計或實際達5萬澳門元或以上，申請人或受資助者分別須在申請文件或總結報告作出申報。
- 對於上點所指的須申報的情況且使用基金資助款項達5萬澳門元或以上的開支，申請人或受資助者須提供文件證明事前已額外向至少2間非關聯方的供應商進行詢價，並適用以下規定：
 - 詢價文件必須附有由供應商聲明與其他參與詢價的供應商“互不從屬、且無事先協同定價”的內容條文；
 - 基金將以最低價格的報價作為開支確認上限；
 - 倘未能提交相關詢價證明文件，則有關開支不能使用基金資助的款項進行支付，但不影響下點規定的適用；
 - 倘關聯方對其所提供的財貨或服務具專屬權，無須進行詢價，但須提交具專屬權相關的證明文件（對眾所周知專屬權權利人的情況，則無須提交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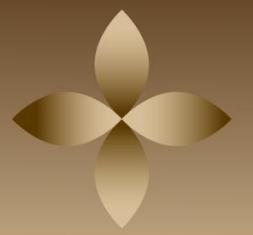
關聯方定義：

倘申請人/受資助者為自然人 商業企業主：	倘申請人/受資助者為法人商 業企業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請資助者 / 受資助者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與之有事實婚關係之人；2. 由申請資助者 / 受資助者持有的（自然人）商業企業；3. 由申請資助者 / 受資助者擔任控權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公司；4. 由第1點所指人士持有的（自然人）商業企業；5. 如第1點所指人士擔任控權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請資助或受資助公司的控權股東（包括自然人及法人股東，尤其是其母公司）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以及此兩類人員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與之有事實婚關係之人；2. 由申請資助或受資助公司擔任控權股東的公司，尤其是其子公司，亦為關聯方；3. 由第1點所指人士持有的（自然人）商業企業；4. 如第1點所指者在另一公司中擔任控權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則此公司為申請資助或受資助公司的關聯方。

註：“控權股東”是指本身單獨佔有公司資本額之多數出資，或與其亦為控權股東之其他公司或與透過準公司協議而相聯繫之其他股東共同佔有公司資本額之多數出資，或擁有半數以上之投票權，又或有權令行政管理機關多數成員當選之自然人或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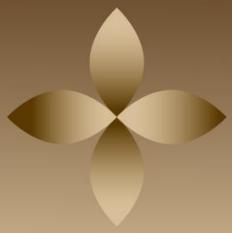
監察階段—關聯交易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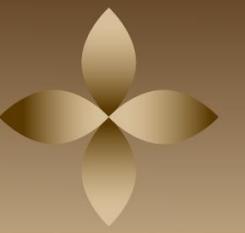
申報的關聯交易的內容應包括：

- 關聯方的姓名或名稱、聯絡資料；
- 關聯方與申請者或受資助者之間的關係；
- 關聯交易的內容，包括：預計或實際交易的日期、標的及金額；
- 進行關聯交易的理由，例如：相關交易的價格優於市場合理價格；基於技術或專業能力等原因，由關聯方執行優於同類的實體；關聯方對其所提供的財貨或服務具專屬權；
- 說明關聯交易價格屬合理的證明文件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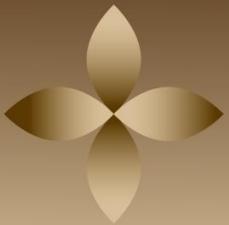
如申請人或受資助者違反本章程關於關聯交易的規定，基金行政委員會可不確認關聯交易所涉及的開支。如情節嚴重者，按卷宗所處的階段，基金行政委員會可駁回資助申請、不作出批給或取消批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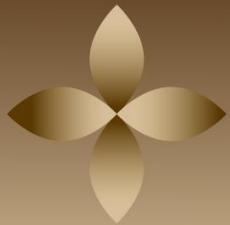
監察階段—書面警告



倘受資助者違反計劃章程的規定，尤其受資助者義務，基金可發出書面警告。



取消資助批給



基金須取消資助批給情況

- 受資助者作出虛假聲明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取得資助款項。
- 受資助者將款項用於非批給決定所指用途。
- 受資助者違反謹慎、合理規劃及組織受資助的活動或項目的義務而導致對參與者或公共利益，尤其是公眾安全或社會秩序造成嚴重風險或損害。
- 受資助者作出的活動涉及危害國家安全、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行為。
- 受資助者作出損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文化發展基金形象和聲譽的行為。
- 受資助項目渲染不雅、暴力、色情、淫褻、賭博、粗言穢語、影射或侵害他人之權利等不當成分。
- 不再符合資助目的、資助範圍、資助要求、申請資格及資助對象，且未於基金訂定的期間內補正不當情事等。
- 章程訂定須取消資助批給的其他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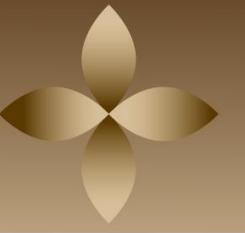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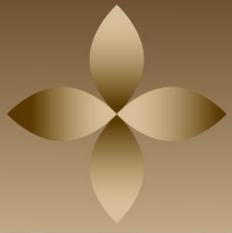
取消資助批給

基金可取消資助批給情況

- 項目進度之審查結果偏離核心。
- 項目內容更改申請不獲批准，且受資助者仍繼續執行更改後的內容。
- 報告內容有不清楚之處或不齊備，而受資助者到期未補交或經補交後仍不符合要求，導致項目不具條件結案。
- 受資助項目內容對澳門特區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 申請終止執行項目不獲基金批准，且沒有繼續執行有關項目；資助期屆滿仍未能完成項目，且理由不獲基金確認。
- 違反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取消資助批給的後果

1. 30日內返還已收取的全部資助款項。
2. 可同時科處兩年內拒絕其提出的資助申請的處罰。



謝 謝